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高通量测序仪、时差培养箱、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时差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互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7182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94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互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注：本声明函只适用于中小企业填写，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投标文件。